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0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林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4,339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民國114年9月18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其中294,339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1月3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
04 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300,000元，台新銀行並就上開借款  
05 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。嗣被告尚積欠本金294,339元  
06 未清償，原告已依約理賠300,000元，台新銀行復將債權讓  
07 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  
08 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09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其  
10 中294,339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1 息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台  
14 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回復型  
15 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及中國產物股份  
16 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  
17 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  
18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  
19 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  
25 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8 法 官 陳紹瑜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涂寰宇